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321號

原告 大容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惠美

被告 寶興盛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志昌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62682號清償債務強制執执行程序，被告對原告利息債權超過自民國108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範圍所為之強制執执行程序應予撤銷，而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,800,194元，及自100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暨督促程序費用500元等情，業據本院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查閱無訛，是原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以債權額19,800,194元計算自100年2月26日起至108年4月17日止之利息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依此計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058,408元【計算式：19,800,194元×（8+51/365）年×5%=8,058,40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0,79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學德

法官 孫藝娜

法官 蔡汎沂

0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

05 書記官 許家齡